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4〕79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协议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

《办法》自2022年3月1日施行后，财政部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对涉及协议供

货、定点采购的制度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办法》施行前订立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我市协议供货、定点服务采购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合约到期，期满后不再执行，各预算单位、协议供应商应当及时办理原成交采购事项的交易手续。

二、加强框架协议采购组织协调

各预算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对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要充分理解把握《办法》对框架协议采购的规范性要求，切实做好需求标准确定、采购方案拟定、供应商入围征集和合同履行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将认真做好组织协调，进一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备案管理，切实抓好《办法》确定的公平竞争机制建设，平稳有序推进框架协议采购的实施。

三、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依规选择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各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依规选择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集中采购机构负责《邓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内服务类（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供应商进行公开征集，结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货物类）满足各预算单位日常零星采购需求；《邓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以外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由各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

四、依法科学制定采购需求标准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高度重视采购需求标准的制定工作。各单位要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逐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完整程度，做到客观、细化、可评判、可验证，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五、加强采购方案审核备案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在执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时应当按照不同品目分类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或者备案。市财政局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

对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认真落实“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以及“以封闭式框架协议为主”的基本原则，严格把控相应实施范围；主管预算单位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